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9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于2017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，实际参会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促进儿童乐园业务统筹发展，增强商业地产与文旅地产板块联动效应，实现传统业务与创新业务有效融合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联控股”）共同投资设立新华联儿童乐园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定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儿童乐园公司”）。儿童乐园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，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8,000 万元，持股比例为 40%；新华联控股出资人民币 12,000 万元，持股比例为 6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于会议召开前对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予以认可，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关联董事傅军先生、丁伟先生、冯建军先生、张建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总经理苏波先生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付景辉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聘任徐道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23 日

附件：

付景辉，男，1973年12月出生，祖籍山东蓬莱。毕业于清华大学，硕士学位。2000年7月至2006年11月历任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公司部门副经理、经理、副总经理；2006年11月至2013年3月，担任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、洛阳、常州、大连等地区公司总经理；2013年3月至2014年3月任职世茂集团助理总裁兼大连公司总经理；2014年3月至2016年11月担任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。

付景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徐道明，男，1970年4月出生，山东沂南人，中共党员。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学院，获日语语言文学学士学位，后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就读研究生，获旅游管理硕士学位。1993年至2009年就职于中国招商国际旅游总公司，历任部门总监、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；2009年至2012年就职于中国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，担任产品研发与营销部总经理；2012年4月至2016年11月，任职万达旅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6年11月至今任职新华联旅游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徐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